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76 号

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高校本专科学学生 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自治区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8]163 号）文件，及 2017 年教育事业统计在校本专科学学生人数，现拨付你单位 2018 年自治区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其中：国家奖学金 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 万元，

国家助学金 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请列“205 教育”相关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标准。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平均 3000 元（分为三个档次，一等 4000 元、二等 3000 元、三等 2000 元）。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高等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相关政策要求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将各项国家资助政策的名额及预算下达到所属学校，确保学生顺利就学。并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认真组织评审工作，不得随意增减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并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倾斜。

三、请你单位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相关要求，参照 2018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下达自治区整体绩效目标和补助你单位（地、州、市）全年资金额度，分解确定你单位（地、州、市）绩效目标（见附件 2）。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州、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资助经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

（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认真填报《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附件：1. 2018年自治区高校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资助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



抄送： 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自治区高校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资助金分配表

学校名称	国家奖学金（人/年/8000元）第二批		国家励志奖学金（人/年/5000元）第二批		国家助学金（人/年/3000元）第二批	
	奖励人数	奖励资金（万元）	奖励人数	拨付资金（万元）	享受人数	拨付资金（万元）
				中央资金		中央资金
昌吉州	1	0.8	53	21.2	436	104.64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1	0.8	53	21.2	436	104.64

